公司代码:603306　　公司简称:华懋科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9,758,617.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懋科技	6033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少琳	邓冰华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电话	0592-7795188	0592-7795188
电子信箱	ab_nancy@hmtnew.com	ab_nancy@hmtnew.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华懋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安全领域的系统部件提供商,产品线覆盖汽车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以及安全带等被动安全系统部件。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采购处根据业务部和产销部下达的需求和生产计划采取循环采购的方式,正常情况下,针对主要生产原材料原丝和化工原料,本公司保证有一至两个月的安全库存量。

(2).生产模式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本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制定业务需求给产销部门,产销部门根据业务需求及库存状况制定出月生产计划及周生产计划,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计划和工艺指令实施生产。

(3).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主要采取两种合同方式:一种是与顾客签订开口合同,订单期限一般为一年,先行确定一年内的供货品种和总供货量,具体交货时,根据客户提供的出货计划以及预估信息作为生产安排的基础,根据顾客提供计划进行出货,另外一种是按收到顾客的订单,对于订单进行评审,双方签订合同后,通知"销部"安排生产,最后根据合同或者顾客要求进行安排出货。

(4).经营资质、认证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核发机构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必维认证证书号:CHN-20145/TS IATF 证书号:310150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ATF 16949:2016,认证范围:汽车安全气囊布、汽车安全气囊袋及安全带	2018/06/1-2021/06/1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GZ2301826-UK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9001:2015,认证范围:工业布的制造	2018/04/25-2021/04/24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GZ2301628-UK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符合ISO14001:2015,体系覆盖范围:汽车安全气囊布、汽车安全气囊袋、夹网布、安全带的制造	2017/11/15-2020/11/14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GZ2301641-UK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符合OHSAS 18001:2007,体系覆盖范围:汽车安全气囊布、汽车安全气囊袋、夹网布、安全带的制造	2017/11/15-2020/11/14

行业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被动安全系统主要包括安全带、乘员头颈保护系统(WHIPS),儿童安全座椅、安全气囊、安全气囊袋等,其中安全带是主要的被动安全系统,安全气囊是辅助约束系统,安全气囊是被动安全带的补充,安全带作用来的上乘员受到汽车内饰的伤害,可有效地减轻汽车碰撞中的二次碰撞造成的人体伤害。汽车安全气囊的市场容量增长主要取决于四个因素:一是法规强制安装因素;二是汽车产销量;三是汽配安全气囊的车型数量;四是平均每辆车配置安全气囊的数量。目前我国安全气囊市场正处于成熟期,政策法规和汽车产销量这两个因素起着主导作用。政策法规方面,1999年10月我国发布《关于正面碰撞乘员保护的设计规范(CMVDR294)》,第一阶段(GB 11551-2003)和2006年7月实施的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GB 20071-2006),上述的强制性法规是汽车产品达到的最低要求,汽车生产厂商对安全性能追求更加严格的是新车评价程序(NCAP),2018年7月执行的2018版的C-NCAP与2015年版相比,就有十大变化,其中一项是增加了侧气帘加护的技术要求,相关法规的完善对我国的汽车安全气囊产业的快速发展起到推动作用。"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以及保险业推出的政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正在酝酿,提出了车损险"车型定价"的理念,将车损险保费由原来单一的保额或新车购置价决定转变为综合考虑某一车型的车辆价值、安全性和维修经济性等多种风险因素,也就是说,不同的车型综合考虑的不同的保费,这就需要一个统一、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于2015年3月牵头发起,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太保财险、国寿财险、华泰财险、大地财险、阳光财险、永诚财险、史带财险这9家财险公司入来财产保险公司与财险社区公司共同出资,入股成立"北京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为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CIRI Auto Technology Institute,简称"中保研",英文缩写"CIRI"),作为全新的汽车碰撞测试机构目前是国际机构RCAR组织在中国唯一的正式成员机构,其制定中国保险汽车安全指数（简称C-IASI）,在2018年3月28日正式发布第一期测试结果,C-IASI碰撞测试主键修重了IIHS(美国公路安全保险协会)的先进经验,从测试项目和标准的设计C-IASI要考虑中国人,引入了25%偏置碰撞,未来还会加入侧面碰撞,主动安全以及智能辅助驾驶技术等,它的测试项目和评价标准则显高于C-NCAP,但随低于IIHS,高难度的25%偏置碰撞将为国内的新车带来严峻的考验。中保研被称为中国最严苛的汽车碰撞测试,但不少汽车厂商担心我国现行的汽车安全指数的权威和公正,并将指数的发布结果作为自身产品研发和优化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保险代表"安全技术的发展,对汽车主被动安全技术的发展,对汽车主被动安全技术的不断深入,C-IASI为消费者在选车购车时,直观判断不同款型汽车的安全性提供有效参考,从保险公司的角度,通过C-IASI结果,给不同款型车辆定制保险。汽车乘员保护法规的健全和对生命安全的重视促使汽车厂商追求更严格的汽车安全评价标准体系,以及中国汽车市场的成熟,DAB,PAB,SAB以及CAB等符合政策法规为我国汽车的标配,汽车安全气囊的配置率将得到提升,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产业前景向好。另一方面,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行业面临日大的市场需求的同时,客户也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有更高的要求。提高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安全质量标准,抢占新一轮高端产品市场,是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产销数据,2019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2.9%,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36万辆和2144.9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9.2%和8.9%,占汽车产销比分别达到83%和83%。%分别低于上年产销量比重的0.4%和1.2个百分点。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36万辆和432.4万辆,产量同比增长1.9%,销量下降1.1%。汽车产量的提降幅扩大,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中汽协会发布了"2020年中国汽车市场预测报告",报告给出了:2020年中国汽车市场预计全年销售2531万辆,同比下滑2%。根据中汽协预测,车市的下滑短期内还将持续,直到2021年有可能还会是负增长或者基本持平。中国车市在2022年左右才会恢复增长,到了2023年至2025年可能会有年均4%左右的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675,081,633.29	2,586,172,261.28	3.44	2,409,551,110.05
营业收入	985,719,428.67	983,262,755.29	0.25	989,404,7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793,465.92	276,437,744.99	-14.34	278,055,8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843,598.81	248,487,874.66	-19.58	270,858,38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4,311,751.82	2,319,216,969.75	3.67	2,144,885,58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10,731.77	346,254,194.62	-5.99	361,534,53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0	-15.56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0	-15.56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12.48	减少2.45个百分点	17.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3-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7,679,538.96	215,157,126.89	260,978,043.83	291,904,71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08,501.36	40,726,685.95	64,397,437.49	77,360,84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276,296.56	32,783,411.24	53,709,392.78	67,074,49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80,925.28	140,515,338.08	51,481,007.83	49,033,460.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KINGSWAYINTERNATION-ALLIMITED	-15,964,000	116,007,710	37.35	0	无	0	境外法人
张初全	0	17,374,500	5.59	0	质押	9,900,000	境内自然人
廖秋廷	15,964,000	15,964,000	5.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禧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4,332,500	4.6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0	8,067,018	2.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青琛	7,645,200	7,645,200	2.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沙6号单一资金信托	6,210,000	6,210,000	2.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0	5,789,940	1.8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0,500	5,041,536	1.6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詹菊香	1,225,652	3,653,392	1.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初全担任厦门禧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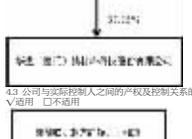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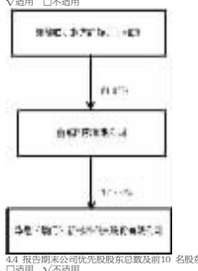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6亿元,同比上升0.25%;总资产26.75亿元,比年初增长3.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亿元,同比下降14.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04亿元,比年初增长3.67%;基本每股收益0.76元,同比下降15.5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自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2.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4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5.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审议程序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自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计量日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880,000.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880,000.000.00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880,000.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880,000.000.00元
（2）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25,061,357.43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25,061,357.43元	应收票据:减少25,061,357.43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25,061,357.43元
（3）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留存收益:减少482,071.92元 应收票据:减少567,143.44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85,071.52元	留存收益:减少482,071.92元 应收票据:减少567,143.44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85,071.52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00,485,200.6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00,485,20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80,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1,512,110.5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775,725.4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0,169,241.7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6,505,429.2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6,505,429.2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78,380.9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78,380.94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79,779,819.1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79,779,81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80,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1,512,110.5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775,725.4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0,169,241.7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61,437,484.8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61,437,484.8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46,606.9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46,606.96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上述本次计提减值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发布财务报表格式及解读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行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23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募集资金总额717,729,988.92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354,5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3,375,388.94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129950100100259799的人民币账户493,375,388.94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4100002562200025777的人民币账户21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847.38元（其中律师费660,377.36元、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81,320.75元、登记费21,008.49元、印花税26,101.14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2,281,551.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余额173,430,503.56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173,381,173.07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49,330.4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59799	381,173.07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02562200025777	49,330.48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396529	123,000,000.00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七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396511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173,430,503.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6727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6年6月上报厦门市商务局,并取得厦门市商投资项目备案表,并经公司2016年5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经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23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募集资金总额717,729,988.92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354,5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3,375,388.94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129950100100259799的人民币账户493,375,388.94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4100002562200025777的人民币账户21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847.38元（其中律师费660,377.36元、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81,320.75元、登记费21,008.49元、印花税26,101.14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2,281,551.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余额173,430,503.56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173,381,173.07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49,330.4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59799	381,173.07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02562200025777	49,330.48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396529	123,000,000.00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七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396511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173,430,503.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6727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6年6月上报厦门市商务局,并取得厦门市商投资项目备案表,并经公司2016年5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经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入时间	
	2016年5月-2017年10月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18,606.30
合计		18,606.30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2号报告验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别的理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固情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意账户、资金安全转、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收益等事项。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近期公司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开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固情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内部审计流程健全,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固情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内部审计流程健全,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开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